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LOGOS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剩餘利益之潛在收購

本公告由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RA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Pte. Ltd.(「ARA交易」)。作為ARA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間接收購了LOGOS Property Group Limited(前稱LOGO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LOGOS」)的86.4%權益，LOGOS餘下的13.6%權益(「LOGOS創始人權益」)由三位LOGOS創始人即John Edward Marsh先生、Trent Alexander Iliffe先生及Stephen Hawkins先生(統稱「LOGOS創始人」)持有。

此外，LOGOS創始人於2021年8月4日與LOGOS等公司簽訂了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LOGOS股東協議(「LOGOS經修訂SHA」)。根據該協議，在ARA交易完成三年後當日或隨後不久(「三周年」)(即2025年1月20日或之後)，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以屆時公平市值收購(倘於三周年之前尚未收購)LOGOS創始人權益，該公平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時根據LOGOS經修訂SHA中所載協定估值原則釐定(「增持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a)已於2024年6月20日完成收購Stephen Hawkins先生持有的部分LOGOS創始人權益；及(b)目前正與其餘各LOGOS創始人(即John Edward Marsh先生及Trent Alexander Iliffe先生)就增持安排進行進一步討論。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示性建議(定義見該公告)。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4條而言，財團(定義見該公告)已就增持安排發出同意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增持安排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藍秀蓮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